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張如萌女士

高級律師
廖以欣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38/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1580/13-14(03) 及
(07) 、 CB(2)1775/13-14(02)及(03) 、 CB(2)1873/13-
14(01) 至 (03) 、 CB(2)1884/13-14(01) 、
CB(2)1897/13-14(01)和(02)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在"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已納入系統設計及／或運作流程內的保安及私隱保障措施，例如對私營醫護提供者的指明人員查閱病人在醫院管理局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出規限的原則；及
- (b) 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會議上，就日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私隱保障提出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75/13-14(02)號文件中所作回應有關者)作出回應。
3. 委員同意邀請私隱專員在收到政府當局按第2(a)段提供的資料後，就"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的私隱保障措施是否足夠，表達意見。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邀請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以就有關互通系統私隱保障的事宜與委員進一步交換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會議安排，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已安排於20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4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4 - 0006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0 - 0042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 —— (a)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97/13-14(01)號文件)；及 (b) 就為個別登記醫護接受者在互通其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備存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健康資料方面，提供額外的選擇(即"保管箱"功能)的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97/13-14(02)號文件)。	
004231 - 004859	主席	暫停會議	
004900 - 012138	主席 私隱專員 葛珮帆議員	就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私隱專員表示 —— (a) 訂明醫護接受者給予任何個別訂明醫護提供者(例如經營醫院和診療所的實體)，而非其轄下可能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個別醫護人員(例如醫生、護士或實驗室技術員)互通同意的條例草案第12條至16條，未能確保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是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取覽。此外，亦無就確保該項取覽的範圍，將只限於攸關對該醫護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作出規定； (b) 由於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與否屬自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質，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健康資料，只可用作提供醫護服務的參考資料，並非取代診症時直接向有關醫護接受者取得資料。因此，有關在互通系統引入"保管箱"功能會有損電子健康紀錄的全面及完整性的爭拗並無意義。就其健康資料的互通，醫護接受者應獲給予額外的選擇，條例草案亦應就日後在互通系統提供此一功能訂定條文；</p> <p>(c) 條例草案第57(2)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並無責任檢查或承諾檢查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此條文帶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何能有效擔當其規管及監管角色的問題，並會窒礙私隱專員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行使執法權力以確保其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亦應注意的是，根據《私隱條例》，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互通系統內電子健康紀錄的完整性，是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所須履行的責任；</p> <p>(d) 鑒於政府當局對於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17(5)(g)條及第38條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他認為沒理由保留該等條文。條例草案第17(5)(g)條及第38條分別就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認為直接或間接向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的指明實體，可登記為醫護提供者；以及就禁止資料當事人在互通系統下以書面授權他人為其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訂定條文；</p> <p>(e) 條例草案第20條應予刪除，而條例草案第17(6)條下"指明實體"的定義應予擴大，使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在提供醫護服務時，須與根據條例草案第17(5)(f)條登記加入互通系統的其他醫護提供者一樣，符合相若的準則；及</p> <p>(f) 2010年就檢討《私隱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提出對敏感個人資料訂立更嚴格的規管制度。然而，由於社會上對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未有主流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見，所以政府當局當時未有推行該建議。不過，健康資料屬敏感性質應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應將未獲授權下採用電腦以外的其他途徑的取覽，以及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於與醫護接受者醫護服務無關的用途上定為罪行。如政府當局認為刑事制裁過於嚴苛，可考慮引入其他罰則。</p>	
012139 - 012928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由於現行的"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計劃")已讓公私營界別在某程度上互通病人的健康資料，所以無需倉卒通過條例草案；及</p> <p>(b) 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凡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即視為已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這樣的規定並不合理，將會造成私隱方面的漏洞，讓醫管局和衛生署大量職員可取覽所有登記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備存的健康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病歷互聯計劃主要是單向互通的試驗計劃，讓參加計劃的私營醫護提供者取覽醫管局所保存的病人電子病歷內特定範圍的資料。有別於該計劃，在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第一階段下開發的互通系統，提供互通平台以連接參與互通的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使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以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均可互通健康資料；</p> <p>(b) 雖然《私隱條例》大部分條文將繼續適用於互通系統備存的電子健康紀錄，但鑒於健康紀錄屬敏感資料，加上資料互通的獨特安排，當局有必要透過制定新的法例以提供額外的保障措施，建立公眾對互通系統的信心。此外，當局有需要特別就互通系統的運作訂立新罪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作為公營界別的醫護提供者，醫管局和衛生署為眾多病人提供服務，因而持有大量的健康資料。這些資料將會成為醫護接受者終身的電子健康紀錄的關鍵材料。當局在2011年12月發表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醫護接受者登記互通系統時須同時向醫管局和衛生署給予"互通同意"，當時並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p>	
012929 - 014540	<p>主席 陳恒鑽議員 私隱專員</p>	<p>陳恒鑽議員關注到 ——</p> <p>(a) 私隱專員將未獲授權下採用電腦以外的其他途徑的取覽(例如某醫護提供者的一名醫護專業人員在檢視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後忘記登出互通系統，其後醫護提供者的一名非醫護人員取覽了該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定為罪行的建議，似乎過於嚴苛；及</p> <p>(b) 在《私隱條例》下，參加互通系統的個別醫護提供者屬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資料使用者，因此必須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使用符合《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對這些醫護提供者可行使的權力並不受條例草案影響。因此，私隱專員提出的建議，即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有責任檢查或承諾檢查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可能導致私隱專員與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權力重疊，令資料當事人感到混淆，分不清他們應就處理電子健康紀錄所載資料的事宜，向哪個機構作出投訴。</p> <p>私隱專員回應表示 ——</p> <p>(a) 如當局認為就未獲授權下採用電腦以外的其他途徑的取覽行為施加刑事制裁是過於嚴苛，在為條例草案下引入其他罰則時，可參考澳洲當局的做法，就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施以民事罰則；及</p> <p>(b) 雖然私隱專員不會逃避監察個別醫護提供者是否遵從《私隱條例》的責任，但為了向全港所有資料使用者公平地分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有限的資源，他不能只聚焦於醫護提供者。應注意的是，在監管醫護提供者方面，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不單處於較佳的位置，而且根據《私隱條例》，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互通系統內電子健康紀錄的完整性，也是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作為資料使用者所須承擔的責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不承擔此責任，將不利於促進醫護提供者遵從《私隱條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是個別醫護提供者因應本身運作和臨牀需要所使用的系統，可能載有很多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無關的其他敏感資料。該系統並非互通系統的一部分，因此不屬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管轄範圍。賦予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權力檢查該等系統與其需要並不相稱；及</p> <p>(b)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安全連接至互通系統，以及確保資料的有效操作及配對，例如使用標準化編碼，及正確配對個人資料總索引的資料與健康資料。此外，條例草案訂明，醫護提供者須確保本身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保安。換言之，確保在醫護提供者本身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中所輸入資料內容的準確性以供上載至互通系統，是個別醫護提供者的責任。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並無專業知識和個案的歷史背景來檢定這些資料的內容是否準確。</p> <p>鑒於私隱專員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分歧，主席及陳恒鎮議員認為，關乎條例草案第57(2)條的事宜應在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p>	
014541 - 0153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私隱專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病歷互聯計劃有否採用"有需要知道"的原則，為參加該計劃的30多萬名病人的私隱提供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採取多項保安措施，對病歷互聯計劃所載醫療病歷的查閱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控制，當中包括規定參加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其登入名稱、密碼，和由保安編碼器(醫護專業人員在成功登記後會獲發放一個保安編碼器)發出的認證密碼，方可登入病歷互聯計劃網站。每當醫護專業人員取覽某病人的紀錄後，系統亦會向該病人的登記手提電話號碼發出手機短訊通知。</p> <p>私隱專員表示，問題關鍵是向登記互通系統的醫護接受者提供不同性質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其轄下的所有醫護專業人員均可取覽關於該醫護接受者的同一套互通資料。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認為，醫護接受者向醫護提供者轄下涉及提供醫護服務的每名個別醫護專業人員給予互通同意的安排並不可行。作為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使用者，醫護提供者必須確保只有相關人士可以為改善醫護服務的效率、質素、持續性或整合的目的，取覽該醫護接受者在電子健康紀錄內的資料及資訊。</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已納入系統設計及／或運作流程內的保安及私隱保障措施，例如對私營醫護提供者的指明人員查閱病人在醫管局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出規限的原則，以供私隱專員就此進一步提出其意見。</p> <p>主席表示，關乎"有需要知道"原則的事宜，將需在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p>	政府當局
015340 - 01543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應葛珮帆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對私隱專員在會議上就互通系統的私隱保障提出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75/13-14(02)號文件中所作回應有關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i>			
015436 - 015506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安排	